

京哈高铁沿线（后沙峪段）绿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北京后沙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哈高铁沿线（后沙峪段）绿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京哈高铁沿线（后沙峪段）绿化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后沙峪镇西部，京承高速东侧，京哈铁路沿线，南、北均至后沙峪镇镇界。

三、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30190.3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清理地表 30190.30 平方米；填筑种植土 16855.6 立方米；铺设作业道路 4301.01 平方米；栽植花灌木 538 株，花卉地被 25889.29 平方米以及安装钢结构 LOGO 墙。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工程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质保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6个月。管养质保期为1年，起始日期最终以该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2778989.83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叁分。款项支付进度如下：

1、工程首付款金额为上述合同金额的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正式签订且乙方主要设备已进入施工场地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甲方批准后15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甲方聘请）、乙方三方验收合格后开展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80%。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监理确认单及竣工验收材料。

3、待一年管养质保期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经甲方、监理（甲方聘请）、乙方三方验收，符合设计且质量达标，按财务审批流程拨付剩余款项。

二、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的审定金额扣除7%的审减金额为准进行计算（即：最终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审减金额×7%）。最终结算价款需待结算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

三、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价款前，乙方均应向甲

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四、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五、除实际完成工程总量超出施工图纸总量，超出部分计入工程结算外，本合同价在本工程范围内将不随其他任何因素的发生而调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定工程施工范围和质量标准，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甲方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并负责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包括甲方聘请的监理）有全面指导、监督、检查以及验收乙方工程质量的权利。
4. 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项。
5. 甲方有权因乙方单方面违约行为而解除本合同，所有损失

市加



加

区后

合同单

工



006

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 乙方认真按合同标准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配备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影响与甲方沟通和对接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推进事宜。

4.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管养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绿化、美化管养责任。

5. 乙方承担一年的管养质保责任。在管护范围内应无违法建（构）筑物，无种植农作物、堆物堆料等侵占行为；禁止放牧、乱倒垃圾和违章停车；要保障林木资源及设施不被损毁、丢失。

6. 乙方在绿化提升和管养服务中确保各方面安全，包括勘察避让施工作业相关的铁路设施（含电路、管线、管井等），并按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责任，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7. 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性和/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且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乙方应对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措施的可靠性、安

全性负责。

三、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六条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照设计要求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北京市绿隔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标准等现行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乙方在完成施工图纸内所有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应组织验收，乙方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最终验收结论以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的验收结论为准。

第七条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一、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损坏事故，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

三、本工程在施工中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协助应急处理，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高铁、属地及上级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或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问题被甲方辞退出场，甲方有权拒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终止合同并有权索赔。

三、由于乙方施工的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应重新修复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甲乙双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未能在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制订的进度计划，如不能满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违约方承担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时如有意见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它约定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管本合同有无其它任何约定，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的施工特点，保证本工程的施

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由甲乙双方签订附则或补充协议进行规定，共同遵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胜利

乙方（盖章）：北京后沙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程回峰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9日